

债券代码：155283	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债券代码：155533	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债券代码：163060	债券简称：19 常高 06
债券代码：162979	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债券代码：167201	债券简称：20 常高 03
债券代码：175550	债券简称：20 常高 G1
债券代码：175603	债券简称：21 常高 G1
债券代码：178123	债券简称：21 常高 01
债券代码：188498	债券简称：21 常高 G2
债券代码：196938	债券简称：21 常高 02
债券代码：188649	债券简称：21 常高 G3
债券代码：138603	债券简称：22 常高 G1
债券代码：114358	债券简称：23 常高 01
债券代码：250002	债券简称：23 常高 02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集团”、“发行人”、“公司”）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证监局警示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

证公函【2023】064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黑牡丹集团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黑牡丹集团组织相关人员就《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黑牡丹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6-17/600510_20230617_HPU0.pdf

现对《工作函》公告回复的重要内容提示如下：

黑牡丹集团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在 2020 年开展了机电总包业务，营业收入为 9.25 亿元，交易对方均为黑牡丹集团非关联方。在江苏证监局对黑牡丹集团出具警示函后，黑牡丹集团对上述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以判断黑牡丹集团在交易中的身份，除自研自产设备外，存在不完全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价格的情况，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黑牡丹集团拟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若采用净额法核算，预计对黑牡丹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影响金额约为 7.78 亿元，占黑牡丹集团当年总营业收入 102.11 亿元的 7.62%；对黑牡丹集团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2016 年度-2021 年度黑牡丹集团纺织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35.11 亿元，交易对方均为黑牡丹集团非关联方。在江苏证监局对黑

牡丹集团出具警示函后，黑牡丹集团对上述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以判断黑牡丹集团在交易中的身份，鉴于黑牡丹集团纺织品贸易存在由客户到供应商仓库或黑牡丹集团指定仓库直接提货等情况，黑牡丹集团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黑牡丹集团拟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若采用净额法核算，预计对黑牡丹集团 2016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累计影响金额约为 34.39 亿元，占黑牡丹集团同期累计总营业收入的 7.32%；对黑牡丹集团 2016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本次江苏证监局的警示函对于黑牡丹集团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和推动作用，黑牡丹集团对上述纺织品贸易业务及艾特网能机电总包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鉴于黑牡丹集团在上述两类业务中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为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黑牡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审慎研究，黑牡丹集团拟将上述所涉纺织品贸易业务收入及艾特网能总包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黑牡丹集团拟对近三年受此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上述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的列报，对黑牡丹集

团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均无影响，亦不会对黑牡丹集团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黑牡丹集团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具体金额以黑牡丹集团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后的结果为准，黑牡丹集团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黑牡丹集团 2022 年度起已无纺织品贸易业务收入，且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商誉已消除，故警示函中所述问题对黑牡丹集团后续财务报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黑牡丹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常高新集团后续财务报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盖章页）

